

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生〔2024〕26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 奖学金评选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勤助〔2024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将2023-2024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4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下达到各学院，请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评选并按要求报送材料。

一、要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评选出特别优秀的学生。评审工作务必规范严谨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格落实公示制度。

二、报送材料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国家励志奖学金、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审报告（纸质版与电子版），评审报告要反映评审依据、评审程序、分配名额、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。

（二）材料按顺序排列。（1）名单备案表；（2）与名单备案表排序对应一致的学生申请表；（3）《海南省家庭经济困

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；（4）申请学生的 2023-2024 学年的个人成绩单，要求盖学院公章，教学秘书签名（手签）并加盖教务处学籍章。（5）奖学金申请表和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

（三）所有申请表必须规范填写。（1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本人签名（手签）；（2）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审查意见不少于 50 字；（3）学院分管领导签名和学院公章必须完备；（4）时间上符合逻辑。

（四）获奖学生个人事迹简介一篇。要求 300-500 字，附个人生活照。

（五）评审报告、备案表、基本情况一览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；学生申请材料（申请表和困难认定表）电子版一份，纸质版一式两份，一份装个人档案，一份装订成册留校备查。

三、报送时间

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院级公示，并将评选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（行政楼 105），联系人：魏红俊，联系电话：31930719

四、指标分配

学院	国家励志奖学金	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	备注
热带农业技术学院	77	6	
工业与信息学院	106	8	
经济管理学院	60	4	
旅游学院	61	5	不含本科生
艺术学院	45	3	
现代供应链学院	16	1	
乡村振兴学院	41	3	
合计	406	30	

- 附件：1. 2023-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2. 2024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
3. 2023-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
4. 2024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
5. 2023-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
6. 2024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
7.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

2024 年 10 月 10 日